第一次习题课张助教部分讲义

张礼贤

2022年9月11日

讲义并不独立观看,请与 PPT 合起来看。

第 16 题。首先来回顾一下复数的模长:对于一个复数 z = x + iy,

定义. z 的模长为 $\sqrt{x^2+y^2}$, 记为 |z|.

所以说,如果我们写成三角形式:

$$z = x + iy = r(\cos\theta + i\sin\theta), \ r \geqslant 0, \theta \in \mathbb{R}$$
 (1)

也就是说,

$$x = r\cos\theta\tag{2}$$

$$y = r\sin\theta\tag{3}$$

那么,按照定义,计算 z 的模长:

$$|z| = \sqrt{x^2 + y^2} = \sqrt{(r\cos\theta)^2 + (r\sin\theta)^2}$$
 (4)

因为

$$\cos^2 \theta + \sin^2 \theta = 1 \tag{5}$$

所以

$$|z| = \sqrt{(r\cos\theta)^2 + (r\sin\theta)^2} = \sqrt{r^2(\cos^2\theta + \sin^2\theta)} = \sqrt{r^2 \cdot 1} = \sqrt{r^2} = r$$
(6)

模长与乘法如果有两个复数 z1, z2, 我们分别写出它们的三角形式

$$z_1 = r_1(\cos \theta_1 + i \sin \theta_1), \ r_1 \geqslant 0, \theta_1 \in \mathbb{R}$$
 (7)

$$z_1 = r_2(\cos\theta_2 + i\sin\theta_2), \ r_2 \geqslant 0, \theta_2 \in \mathbb{R}$$
 (8)

那么,我们来计算 $z_1 \cdot z_2$,

$$z_1 \cdot z_2 = r_1(\cos \theta_1 + i \sin \theta_1) r_2(\cos \theta_2 + i \sin \theta_2) \tag{9}$$

$$= r_1 r_2 (\cos \theta_1 + i \sin \theta_1) (\cos \theta_2 + i \sin \theta_2) \qquad (10)$$

$$= r_1 r_2 (\cos \theta_1 \cos \theta_2 - \sin \theta_1 \sin \theta_2 + i \sin \theta_1 \cos \theta_2 + i \cos \theta_1 \sin \theta_2)$$
 (11)

$$= r_1 r_2 (\cos(\theta_1 + \theta_2) + i \sin(\theta_1 + \theta_2))$$
 (12)

所以,

$$|z_1 \cdot z_2| = r_1 r_2 = |z_1| \cdot |z_2| \tag{13}$$

那么 $|z^2|$ 呢?

$$|z^{2}| = |zz| = |z||z| = |z|^{2}$$
(14)

$$|z^{3}| = |z^{2}z| = |z^{2}||z| = |z|^{2}|z| = |z|^{3}$$
 (15)

...

$$|z^n| = |z|^n \tag{16}$$

那么,除法呢?

$$\left|\frac{z_1}{z_2}\right| = \frac{|z_1|}{|z_2|} \tag{17}$$

因为

$$|z_1| = \left| \frac{z_1}{z_2} \cdot z_2 \right| \tag{18}$$

$$= \left| \left(\frac{z_1}{z_2} \right) \cdot z_2 \right| = \left| \frac{z_1}{z_2} \right| \cdot \left| z_2 \right| \tag{19}$$

所以

$$\frac{|z_1|}{|z_2|} = |\frac{z_1}{z_2}|\tag{20}$$

例子:

$$\left|\frac{3+4i}{6}\right| = \frac{|3+4i|}{|6|} = \frac{\sqrt{3^2+4^2}}{6} = \frac{5}{6} \tag{21}$$

$$\left| \left(\frac{3+4i}{6} \right)^n \right| = \left| \frac{3+4i}{6} \right|^n = \left| \left(\frac{5}{6} \right)^n \right|$$
 (22)

再举一个例子: $\frac{i^{n-1}}{n}$

$$\left|\frac{i^{n-1}}{n}\right| = \frac{|i|^{n-1}}{|n|} = \frac{1}{n} \tag{23}$$

关于复数的模与乘除法就说到这里。

第 16 题,第 1 小问。 $(z_n = (\frac{3+4\mathrm{i}}{6})^n)$ 。那么,数列 z_n 的极限是多少呢?我知道这个数列的极限是 0,问题是你现在怎么往卷子上写理由,最漂亮,最干净,最简洁。

我们得回顾一下数列极限的定义:对任意正数 ε ,存在正整数 N,当 n>N 时, $|z_n-c|<\varepsilon$.

这里的 ε 是任意的,也就是说,这句话实际上意味着无数句话。正数有 多少,就有多少句这样的话。

现在回到刚才的问题,怎么在卷子上写理由?最佳的方式是:

证明. 因为
$$|z_n|=(\frac{5}{6})^n\to 0$$
,所以 $z_n\to 0$.

因为从定义上看, $|z_n-c|\to 0$ 和 $z_n\to c$ 是一样的。特别地, $|z_n|\to 0$ 和 $z_n\to 0$ 是一样的。

有的同学把 z_n 的实部虚部都找到,说 $x_n=(\frac{5}{6})^n\cos n\phi\to 0, y_n=(\frac{5}{6})^n\sin n\phi\to 0$,所以 z_n 收敛于 0。我的评价是:不如我的简洁明了。

顺便提一下,有的人写辐角就算了,还画蛇添足地写上 $\phi = 53\deg$ 下一题是 1, i/2. - 1/3,道理是一样的。

下面看看第(3)小问。1, i, -1, -i, 1, i, -1, -i。一眼就看出来不收敛。问题是怎么说理由?

回顾数列极限的定义。不收敛就是说不存在这样的 c 使得这句话成立。有的同学说, $|z_n|=1$,所以它不收敛于 0。

证明. 假设数列收敛于 c,则对于 $\varepsilon = 0.01$,存在 N, 当 n > N 时, $|z_n - c| < 0.01$,所以某一项 1 与 c 的距离小于 0.01,但是之后的项 i 就必然与 c 的距离大于 0.01,矛盾。如果想说的更清楚些,用三角不等式即可。

还有很多办法说它不收敛。你可以说取两个常值子列,可以说柯西收敛 准则。

但是总之,你要把理由讲清楚。什么叫讲清楚了?要么直接从定义出发,要么用课本上正文当中的定理。不要跟我说显然,改卷子的人比你更觉得它显然。人人都写显然,还考你什么呢。

下面来看超级多人犯概念性错误的第 19 题。

给了一个平面点集 A,如果你是一个高中学生,你就知道,平面上的点就按与 A 的关系分成了两类:属于 A 的点和不属于 A 的点。如果你上了数分 B2,你就知道,平面上的点按与 A 的关系,用另外一种方式分类,分成三类: A 的内点,A 的边界点和 A 的外点。这两种分类方式有什么区别呢?第一种方式:每个点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属于 A,只要自己一个人去问 A 就行了,不用管别人怎样。第二种方式:每个点要知道自己是内点、边界点还是外点,就不光要关注自己,还要关注自己身边的点。

现在我们把 A 的所有内点构成的集合叫 A 的内部,A 的所有边界点构成的集合叫 A 的边界。

下面我们来看看两种分类的关系。属于 A 的点,可以是 A 的内点,也可以是 A 的边界点。

或者说:属于 A 的点再去分,只分为两类: A 的内点和 A 的边界点。

反之,A 的内点一定属于 A,但是 A 的边界点不一定属于 A。所以 A 的内部含于 A。而 A 的边界则与 A 没有一定的包含关系。边界可以含于 A,也可以不含在 A 中。

来说说开集: 属于 A 的点恰好都是 A 的内点。换句话说, A 的边界不含于 A。闭集: 闭集就是 A 的边界含于 A。

另外,还要强调一点:刚才这些概念的前提是什么?首先,你有一个全平面 P,然后你有一个子集 A。这些概念都不仅仅跟 A 有关系,也跟全平面 P 有关系。

如果不是考虑把 A 放进三维空间, 又不一样了。

如果我们的整个空间不是完整的平面,而是某一部分。

开集、边界就说到这里。

下面说连通。

连通就是不断开,连在一起的。好吧,这么说就等于没说。说得粗略一 些,就是不能被两个开集分开。

集合 C 不连通的严格定义是: 如果开集 A, B 不相交, 而 $C = (C \cap$

 $A) \cup (C \cap B)$,而且 $(C \cap A)$, $(C \cap B)$ 都非空,那么 C 就不连通。

不是不连通的,那么就是连通的。

另外一个概念叫道路连通。指的是你能从集合中的任何一点连续地走到另外一点,而不会跑到集合外面去。

道路连通一定连通,反之不然。定义区域为联通的开集。一定道路连通。 现在到了最激动人心的时刻,让我们回到小学。

我们小学时怎么做除法? $14 \div 3 = 4...2$,我们可以把同样的事情用在多项式上: 我来做个示范: $(z^3-1)\div(z-1)$,除尽了,余数为 0.

再来试试: $(z^3+i)\div(z-1)$, 除不尽, 余数是 1+i。 $(z^3+i)\div(z+i)$, 除尽了, 没有余数。

首先看看第 0 个练习题。如果把 x = i 代入这个式子,得到的结果是 6i - 1,刚好跟余式 6x - 1 吻合。

再看看,再看看第 2 个练习题,如果把 x = 3 代进被除式,得到 2,刚好就是余数。

第 3 个练习题,把 x=2 代进被除式,得到 0,刚好就是余数。

这是巧合吗? 不是的。实际上如果 $f \div g = q...r$,那么就是说 f = qg + r,如果 g 有零点 a: g(a) = 0,那么自然有 f(a) = r(a)。

特别地,如果 g 是 x^2+1 , 你代入 x=i, 就得到 f(i)=r(i);

如果 g 是一次因式 x-a, 你代入 x=a, 就得到 f(a)=r. 更特别地, 如果 f(a)=0, 就意味着 f(x)=(x-a)g(x), 这叫余式定理。

讲了这些我们再来看第4题。

再来看看第14题。

同一次因式定理一样, 韦达定理也是大家从初中就开始用, 但是至今很 多人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一个东西。

一般 n 次方程的韦达定理,大家自己举一反三。

还是回到刚才的第 14 题, 14 题的证明中我们用到了二次方程求根公式,它告诉我们: 一元二次方程有两个根,如果系数都是实数,那么或者有两个实根,或者两个虚根共轭成对。

我们来看看三次方程如何。四次方程。九次方程。十次方程。

我们发现,总是虚根总是两两共轭成对。

但前提是: 实系数!

最后,刚才我们发现了一个现象: n 次多项式有 n 个零点。这似乎是一个普遍现象。不论系数是实数还是复数。

构造过程	原始对象	等价标准	等价类被称作
整数到有理数	整数对	等比例($p_1q_2 = p_2q_1$)	有理数
有理数到实数	有理数列	等极限 $(a_n - b_n \to 0)$	实数
实数到复数	实系数多项式	模 (x^2+1) 的余式相同	复数

但是说 n 次多项式有 n 个零点其实不太恰当,因为可能有重根。 更恰当地说法是: n 次方程是否恰好能分解为 n 个一次因式的乘积? 答案是肯定的。这个事实如此地基本,以至于人们叫它代数基本定理。 实际上我们只需证明: 任何多项式都有复根。这是因为: 如果多项式有 一个一次因式,那么因式定理告诉我们可以有 f=(x-a)g,继续对 g 讨论就 知道。

所以,问题实际上归结为:是不是一定有复根。

不要小瞧这个定理! 高斯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批驳了前人对这个定理的证明(包括达朗贝尔、欧拉、勒让德、拉格朗日),并认为自己第一个严格证明了这个定理,尽管高斯确实比前人更进一步,但是后来人们仍然发现这个证明有漏洞。

受限于时代,高斯那时候并不具备复变函数的知识,虚数的概念也并不被大家接受。他实际上证明的是:实系数多项式总能分解为一次因式和二次因式的乘积。

本课程将利用解析函数的性质给出一个证明。

最后来升华一下:

第一: 虚数、复数这样的概念并不是古已有之,而是逐渐形成的。用 $i^2 = -1$ 定义虚数是非常非常耍流氓的做法,逻辑上很难让人接受。数学上,定义一个新概念,总应该从已有的概念出发。

我们暂且把整数看作最基本的概念。(实际上他们可以从集合论出发给出定义,在这里就不提了)。那么有理数,实数,复数就分别是:约分等价类,极限等价类,实系数多项式模 (x^2+1) 的等价类。

第二,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摘苹果。高斯尚且不能解决的问题,今天我们却可以轻而易举地解决。大家不要觉得今人不如古人,实际上,今天大多数普通的大学生,掌握的数学知识都比高斯多。后人看今人,也是一样。我们要敢于学习,勇于学习,在这个历史长河中在前人的基础上往前进那么一点。